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機關名稱]中臺科技大學

[單位名稱]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

[機關地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聯絡人]盧怡安

[聯絡電話](04)22391647 分機 8312

[傳真號碼](04)22395043

[電子郵件信箱]108767@ctust.edu.tw

[標案案號]CTUST115011

[標案名稱]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採購性質]勞務

[採購金額]新臺幣 \$ 269,500 元

[採購金額級距]未達公告金額

[依據法條]採購法第 49 條

[預算金額]新臺幣 \$ 269,500 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是

[後續擴充]否

[招標方式]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最低標

[招標狀態]第一次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115 年 8 月 26 日

[是否複數決標]否

[是否訂有底價]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校總務處網頁招標公告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115 年 8 月 31 日 下午 5 時

[開標時間]115 年 9 月 1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 13,475 元整

[投標文字]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履約期限]115 年 10 月 1 日~116 年 9 月 30 日

[廠商資格摘要]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證明且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附加說明]1.標案下載路徑:本校網站(www.ctust.edu.tw)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招標公告

2.標封請註明案號、標案名稱及截止收件時間

3.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若遇颱風來襲(或其他天然災害)並經宣布停止上班,截止投標時間及開標日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代之。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 本採購參考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 本標案名稱：**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 三、 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 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 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 269,500 元。**
本校投保人數約為 340 人，請以每人每次為單位報價，若加乘後超出預算金額則視為不合格標，得標後依實際投保人數為主。
- 七、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八、 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九、 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 十、 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一、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二、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三、 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四、 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五、 本採購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六、 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十七、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十八、 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十九、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十、 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校耕書樓 3 樓 8306 開標室。**
- 二十一、 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1 人。**
- 二十二、 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三、 押標金為一定金額：**新臺幣 13,475 元整。(押標金抬頭：中臺科技大學)**
- 二十四、 押標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限期長 30 日。**
- 二十五、 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二十六、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本校出納組（未得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須配合本校請款作業流程）。**
- 二十七、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5%以上。**
- 二十八、 履約保證金有效期：**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除招標文件另**

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期長 90 日。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後 7 日內。

三十、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三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 1.有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
- 3.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 87 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三十二、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三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四、決標原則：最低標

三十五、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六、本採購：總價決標。

三十七、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凡廠商持有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且其營業項目包含本標購項目者。

繳驗證件如下：

(一)營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影印本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

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三十八、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三十九、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如合約書。

四十、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於本校指定地點完工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投標須知。
- (二)報價單。
- (三)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五)合約書範本。
- (六)標封封面。

四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四、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本校採購保管組 8308 室。**

四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考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中臺科技大學報價單

案 號：CTUST115011

申請單位：人力資源處人力規劃組

投標廠商：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營業登記號碼(統一發票章)：

地 址：

電 話：

案 名	規 格	單 位	單 價
教職員工 團體意外保險	承保項目與金額：		
	保險內容	全體教職員工	最高日額
	身故及殘廢保險	100 萬元	
	病房費日額	500 元	365 天
	加護、燒燙傷病房日額	500 元	
	醫療限額	2 萬元	實支實付 副本收據可用
※ 附加骨折未住院津貼 要保人：中臺科技大學 保險期間：自起保日 115/10/01 至 116/09/30 止，計 1 年。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失蹤、殘廢或需要住院、門診治療時，依照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承保異動：本校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退保時，以 e-mail 方式通知承保公司。 不保範圍備註：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期間(教學不在此限)，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本校人數約為 340 人，得標後依實際投保人數為主。			
含稅總價(大寫)：新臺幣 佰 拾 元整			

備註：1.此為正式報價文件，擅改標單內容或規格者，標單無效；並將列為不受欢迎廠商。

- 2.參考「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開標後當場審標，逕行辦理決標。未出席廠商視同放棄說明、比減價權利。
- 3.請附公司營業證明影本及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
- 4.得標廠商須繳交合約總價之百分之五履約保證金。
- 5.規格若有不明之處，請撥電話(04) 22391647 轉 8606 周小姐洽詢。

(正、副本)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勞 務 採 購 合 約 書 (範 本)

案號：CTUST115011

品名：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廠商：

中臺科技大學勞務採購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被保險人：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保 險 人：（以下簡稱乙方）

為承保甲方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其工作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承攬價款：每人每年單價新臺幣：_____元

保險期間：自起保日 115 年 10 月 1 日至 116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要保人」是指要保單位。

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是指甲方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本契約所稱「團體」是指具有五人以上且非以購買保險而組織之下列之一團體：

- 一、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
- 二、依法成立之合作社、協會、職業工會、聯合團體、或聯盟所組成之團體。
- 三、債權、債務人團體。
- 四、依規定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退休金計畫之團體。
- 五、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所組成之團體。
- 六、凡非屬以上所列而具有法人資格之團體。

第三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乙方應發給每位甲方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甲方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乙方服務電話。

第五條 甲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乙方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甲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乙方按該甲方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甲方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甲方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乙方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甲方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乙方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甲方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甲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乙方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甲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乙方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乙方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甲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八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乙方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甲方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甲方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九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乙方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乙方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乙方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甲方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乙方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乙方對於危險的估計者，乙方得解除該甲方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

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乙方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甲方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十一條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甲方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十二條 甲方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甲方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

甲方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乙方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乙方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甲方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乙方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乙方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

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甲方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乙方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乙方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三條 甲方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甲方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乙方。

甲方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乙方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乙方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甲方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乙方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且影響平均費率計算時，乙方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甲方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乙方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乙方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 乙方因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甲方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甲方被保險人資格時，甲方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甲方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乙方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甲方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乙方按該甲方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甲方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乙方拒保範圍內者，乙方得不予承保。

第十五條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甲方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甲方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乙方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六條 甲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甲方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甲方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乙方。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乙方申請給付保險金。

乙方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七條 甲方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甲方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乙方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甲方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乙方，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甲方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乙方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八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乙方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甲方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九條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乙方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乙方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甲方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甲方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 甲方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乙方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甲方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甲方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甲方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甲方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甲方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乙方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一條 甲方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甲方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甲方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乙方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甲方被保險人本人，乙方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甲方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甲方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甲方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乙方者，不得對抗乙方。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甲方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乙方時，乙方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乙方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故意傷害甲方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甲方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乙方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乙方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乙方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乙方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乙方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一條 甲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乙方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甲方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十二條 甲方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乙方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甲方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甲方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乙方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掌骨、指骨	14 天
蹠骨、趾骨	14 天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肋骨	20 天
鎖骨	28 天
橈骨或尺骨	28 天
膝蓋骨	28 天
肩胛骨	34 天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頭蓋骨	50 天
臂骨	40 天
橈骨與尺骨	40 天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脛骨或腓骨	40 天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股骨	50 天
脛骨及腓骨	50 天
大腿骨頸	60 天

第三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乙方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乙方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甲方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三十四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甲方被保險人本人，乙方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立合約書人

甲 方：中臺科技大學

代 表 人：陳錦杏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路 666 號

電 話：04-22391647

承 辦 人：

乙 方：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

押標金票據影本黏貼表

案號：CTUST115011

案名：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投標廠商名稱：

廠商統一編號：

請影印押標金票據影本並浮貼

廠商**未得標時**領回押標金票據正本時簽收處（由投標廠商就本案簽署代表人簽章）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本張文件附於資格審查表中由本校審查）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中臺科技大學招標採購**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41 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6.4 版)

投 標 廠 商 資 格 審 查 表

案 號：CTUST115011

標的名稱：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投標廠商：

廠商統編：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項次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押標金及票據影本黏貼表			
2	營業證明相關文件			
3	最近期繳稅證明影本 (所屬年月份： 年 - 月)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其他			

審查人員簽章：

(本表請附於資格文件中，由本校審查)

標封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TO：

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

中臺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收

標案案號：CTUST115011

標案名稱：教職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截止收件時間：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